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聯合公告

(1)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易鑫的公眾持股量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i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之進展；(iv)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及合併完成；(v)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v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要約人已收到：

- (i) 於易鑫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71,339,521股易鑫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及
- (ii) 易鑫購股權要約下合共24,313,571份易鑫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易鑫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易鑫購股權以進行註銷之代價付款，將以支票(以易鑫為抬頭人)支付予易鑫(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聯席要約人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的銀行賬戶。易鑫將以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銀行轉賬費用及匯兌產生的費用)及適用中國稅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收到有效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4,877,525,530股易鑫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49%。

經計及易鑫股份要約下471,339,521股易鑫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惟待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收購的相關易鑫要約股份後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348,865,051股易鑫股份，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83.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i)緊接易鑫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易鑫股份及易鑫股份的權利（於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口頭聘請通海企業融資作為財務顧問之前，由通海企業融資持有、控制或指示的易鑫股份除外）；及(ii)在易鑫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易鑫股份的權利。此外，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易鑫要約期及直至截止日期之前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i)緊隨合併完成後及截至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聯席要約人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收購的易鑫要約股份）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隨合併完成後及 截至綜合文件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易鑫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鑫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易車及易車香港	2,786,836,570	43.71%	2,786,836,570	43.70%
騰訊集團	1,312,059,280	20.58%	1,689,130,897	26.49%
黑馬資本集團	94,345,860	1.48%	188,613,764	2.96%
通海證券	500	0.00%	500	0.00%
JD Financial	684,283,320	10.73%	684,283,320	10.73%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 人士小計	4,877,525,530	76.49%	5,348,865,051	83.88%
姜東先生	34,743,310	0.54%	34,743,310	0.54%
其他股東	1,464,114,023	22.96%	992,901,002	15.57%
總計	6,376,382,863	100.00%	6,376,509,363	100.00%

易鑫購股權

於易鑫要約期內，聯席要約人已收到易鑫購股權要約下合共24,313,571份易鑫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在易鑫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易鑫購股權，而因該行使發行的任何易鑫股份將受易鑫股份要約的約束。於易鑫要約期內，4,515,815份易鑫購股權獲行使，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4,515,815股易鑫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易鑫擁有218,850,576份未行使易鑫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儘管進行要約，根據有關條款所有易鑫購股權仍將在相關行使期內保持有效及可行使。

易鑫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收購該等易鑫要約股份（已收到相關有效接納）後，1,181,515,266股易鑫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3%）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就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給予的豁免，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易鑫股份的22.99%。因此，22.99%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滿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聯席要約人之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董事
黃嘉偉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黃嘉偉先生，而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董事為曾令祺先生、周晶女士及趙文正先生。黃嘉偉先生、曾令祺先生、周晶女士及趙文正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或本集團在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